



谈划清“工资总额” 界限的必要性

景 建 会

材料员小陈领工资时，向出纳员小李提了一个问题：为什么“工资单”计算得这样繁琐、啰嗦？他还以洗理费、活工资（附加工资）为例，说，每月都是个固定数，为什么不并到“基本工资”一栏内？难怪你们整天算个不停，纯粹是瞎忙！小李支支吾吾地也没解释清楚。小陈说了一句，甭管啰嗦不啰嗦，反正总钱数没少给就行了。

领工资的小陈走了，却给老会计留下了一道课题。工资发完以后，离下班还有些时间，老会计拿起一张“工资单”，说，从领款人小陈的提问和小李的答话来看，咱们来扯扯“工资总额”的界限问题吧。

发工资，虽然也是一笔会计事项，但是比较起来，从审核、支付和帐务处理来看，是一项繁复的工作。一张工资单上最后表现的实发金额，计算起来必须层次分明，才能据以审核、支付。因为每个职工的工资等级、出勤天数、劳保待遇不同，有时为了工作方便，还把一些固定性的福利费也计列在工资单上，一并发放。这样，一张工资单不仅要写明职工姓名、工资等级、标准工资、出勤天数，而且要计列基本工资、病假工资（因为要按工龄计发病假工资和提供工资分配依据）、活工资（附加工资）、夜餐补助、工具补助费、洗理费等等。一张工资单设这么多栏项，不仅仅是为了计算、审核、发放的需要，更重要的是为了满足核算工作的需要，工资单上所计列的金额有工资、有劳保、福利费，是需要分别列帐的。

发工资，这个“工资”的概念，对于领款人来说，是笼统的。人们往往把工资单上的实发金额都看作是工

资。用刚才材料员小陈的话，甭管啰嗦不啰嗦，反正总钱数不少给就行了。但是，就工资的核算来说（包括发放的帐务处理、费用的列支、分配、成本的归集、按规定计提职工福利基金、考核工资基金计划执行情况、精确反映工资总额，等等），对于发给职工的总钱数，必须划清工资和非工资（即劳保、福利、费用支出）的界限。从我们现在看到的这张工资单来说，计发的项目虽然还不十分齐全，其中有属于工资科目支出（或其他经费、成本项目列支）的基本工资、病假工资、活工资（附加工资）、徒工服装费、煤贴、夜餐费等发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和工资性质的津贴；有属于管理费用科目列支的工具补助费、保健食品费、交通补助费等按有关开支标准规定发给职工的费用性支出；还有属于福利基金项下列支的洗理费，其性质是福利费。这三种性质不同的支出，前一种，在帐务处理上必须通过“工资”帐户核算，然后才能按经费来源和成本费用归属进行结转分配；后两种，在帐务处理上是不能进入“工资”帐户的，应该直接列入有关经费和成本费用支出项下。

没等老会计说完，小李急切地问：弄清工资总额界限的依据是什么呢？老会计接着说了下去：早在1955年5月，国家统计局就制定了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》，以后又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和解释。这个文件不仅会计部门要照办，计划、统计部门也要照办。全国范围的企业、事业单位都要照办。遗憾的是，我们有些同志早把这个《规定》忘光了，有的新手还没有学过这个《规定》。小李听到这里，带有歉意地说：我第一次接触工资单时，也认为内容太啰嗦，看来，你应该帮助我们学习一下这个《规定》，免得再闹笑话！老会计一看时针指到了六点，下班时间已过，于是归纳了几句要点，结束了今天的叙谈：

工资总额，界限要清。
组成内容，文有《规定》。
工资、津贴，纳入其中。
劳保、福利，切忌混同。
会、统核算，依为准绳。
上报数据，统一口径。

更正：

△1980年第一期28页右栏第九行钱乃徽应为钱乃激。

△1980年第一期26页左栏第十五行0.02598……、应为0.2598。